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